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8年3月19日发出。

2、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内容详见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2）。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财务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84,878,487.45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38,487,848.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20,694,632.98 元，减去派发现金红利及送红股 536,663,058.90 元，2017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11,730,422,212.78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162,769,96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听取。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关于董事 2017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2017 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年薪制实施方案》、《奖励基金分配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标准，公司对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具体如下：

(1) 2017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原则

董事年度履职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收集并向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交董事履职考核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数据，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的最终考核结果。

董事履职考核按照“董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则进行。

(2) 2017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的程序

董事的履职考核具体步骤如下：

①董事自评：由董事本人依据《董事履职自我评价表》对其个人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自评结果（履职自评结果分称职或不称职两种情况）应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复核后确定；

②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评价：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履职考核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收集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并依据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协助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履职考评表》（履职考评结果分称职或不称职两种情况）进行评价、对《董事履职合规性核对表》进行核对；

如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复核后的履职自评结果和履职考评结果均为称职，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否则，为不称职。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履职情况进行审议时，当事董事应回避表决。

③董事会评价：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的最终考核结果；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履职考核程序同时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当事

董事应回避表决。

经对各位董事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8.1 同意李秀林考核结果为称职，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李秀林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8.2 同意郭淑芹考核结果为称职，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郭淑芹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8.3 同意杨凯考核结果为称职，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杨凯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8.4 同意应刚考核结果为称职，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应刚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8.5 同意吕桂霞考核结果为称职，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吕桂霞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8.6 同意孙茂成考核结果为称职，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孙茂成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8.7 同意毕焱考核结果为称职，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毕焱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 2017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听取。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0、审议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听取。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十二条 如果公司控股权转移而导致公司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制权转移之日起 36 个月内被更换、被解职或被迫辞职的情形，则公司应在被更换、被解职或被迫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按照被更换、被解职或被迫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一年度年薪及奖金总额的五倍向其给付经济补偿金，并须为被更换、被解职或被迫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至其担任新的任职或从事新的职业期间的全部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等各项社会保险金；如果被更换、被解职或被迫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距离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又无法担任新的职务或从事新的职业时，应为其支付至退休日的全部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等各项社会保险金。</p>	<p>删除。 删除第十二条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按次序顺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单独披露。</p>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

1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表决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参加计票、监票活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计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在现场表决统计表上签名。</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表决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参加计票、监票活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由计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在现场表决统计表上签名。</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会议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结果，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会议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结果，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单独披露。</p>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14、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23）。

15、审议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关联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1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

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

19、审议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1、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其报酬 70 万元人民币；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 3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3、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9）。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